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一项、发包方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奕美复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58.297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751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奕美复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

第二项、承包方

承接本项目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（人民币 9 万元）

分包意向书见：第十三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-中央空调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大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1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.65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